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61號

原 告 王麗娟

被 告 劉家瑞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5年度金簡字第30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
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